

建築物擬於區劃範圍內辦理變更使用類組，其防火設備之阻熱性檢討事宜乙案  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4.07.08. 營署建管字第094291178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7月8日

主旨：關於函為建築物擬於區劃範圍內辦理變更使用類組，其防火設備之阻熱性檢討事宜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貴局94年 6月23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866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，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，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，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。為本部86年 1月 9日台（86）內營字第 8672049號函附會議結論第四案決議 2所明釋。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，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時應符合之規定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條已有明文，依上開條文第 1款及第 2款規定，其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應具有 1小時之阻熱性，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部指定之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等評定機構，業已辦理防火門窗之防火時效、阻熱性之驗證或評定，是本案防火設備之阻熱性檢討，仍請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。